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保本、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何时点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持有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 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决策程序

此议案经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期限

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

（六）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风险

1、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的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建设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备查文件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

议》

特此公告。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